湖南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 填写和装订要求

一、材料填写要求

1.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，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做底。

2.填写工整，不得任意涂改。报送的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一致，不得漏项。

3.审查核实手续完备，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，需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名。

4.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，审核人须签名，加盖“原件已核”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。

5.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，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，需加盖前单位公章并签名。

6.职称评审材料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名、谁盖章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7.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。

二、材料装订要求

1.申报材料分资格审查材料和业绩评审材料两本。

2.除不需装订的材料外，两本材料应打印 “×××同志申报参评×××职称资格审查材料或业绩评审材料”封面及目录，并按目录的顺序标识好页码，装订成册。

3.为方便专家审阅，业绩评审材料按“师德师风、学识和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（含教育教学、校企合作及社会服务、科研成果及业绩）”等版块分别归类，装订成一册。各版块材料用醒目的目录纸间隔开。

4.不需装订的材料按分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。

三、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

1.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员姓名、所在（或送审）单位、申报参评何系列、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（其中申报艺术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），并列出申报材料目录。

2.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及所在（送审）单位。

3.申报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，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，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，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。

4.美术、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。